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远刚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caoyuangang@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一直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运营模式基于产业园区,主要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是工业气体产品(包括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等)、以及乙烯、丁辛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其他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长三角其他下游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子公司诚志永清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主要由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 10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LPG、粗苯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42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投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与 AP 公司顺畅合作。目前,公司与 AP 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相关业务已开始展开。合资公司主营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

(2)TN、STN 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 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等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诚志永华为国内领先的液晶显示材料企业,其研制和开发的混合液晶产品多达 800 余个系列,单体液晶达 2000 余个品种,拥有 200 多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其中包括液晶专利国外授权 51 项、OLED 专利授权 21 项,液晶单体、中间体的年处理能力和 TPT 混合液晶的年生产能力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D-核糖、L-谷氨酰胺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健康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致力于 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经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美国 BLS 公司在 D-核糖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经研究发现,添加 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有重大作用。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2019 年,公司在医药中间体的销量实现了进一步的增长,在终端产品销售上调整了销售渠道及丰富了产品线,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 D-核糖生产基本达到最大产能,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有很大程度的下降。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生命科技领域的产业结构,公司在本报告期完成了对诚志汉盟股权收购和增资,并最终持有了其 49%的股权。诚志汉盟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工业大麻项目进展顺利,并已在技术储备和研发方面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专利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南京 MTO 项目正式完成,营收及营业成本都相应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是成本费用增加导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准则。针对上述新金融准则的修订,财政部 2019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使用进行了细化和指定。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 2019 年期初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和对其增资,并最终持有其 49%股权,新设立了丹东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这四家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子公司北京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这两家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549,769.98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558,222,458.06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本年度的现金分红。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903,4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5%,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679,29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774,384 股后的 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418,885.15 元。

另: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不考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情况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前三季度	0	2.9	0	352,418,885.15	442,549,769.98	79.63
2018年	0	0	0	0.00	849,323,108.39	-
2017年	0	1.5	0	187,951,787.85	808,508,556.72	38.74
2017年 半年度	0	1.0	0	125,301,191.90		

其中: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A)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B)	A/B
665,671,864.90	700,127,145.03	95.08%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6,115,948.28	1,387,028,940.54	1,582,514,247.26	2,616,552,6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4,501.65	83,863,740.32	170,276,849.51	99,984,6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57,905.98	95,904,268.96	116,022,402.98	145,732,2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4,826.61	-17,283,073.05	513,306,172.47	429,827,339.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74,650,564	374,650,56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191,677,639	44,335,364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深圳万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珠海志德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0,296,202		冻结	10,296,202	
厦源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565,7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诚志债	114251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	5.8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诚志债	114359	2023年08月14日	10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因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业务整合,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中诚信证评相关债券评级业务将由中诚信国际继承。故后续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2%	30.19%	1.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00%	34.00%	-11.00%
利息保障倍数	2.73	5.74	-52.4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稳步落实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体,以功能材料和生命健康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从容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不利因素,对内强化风险管理、成本控制、对外努力拓展市场,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医疗健康和生命科技四大产业板块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221.17 万元,同比增长 1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4.98 万元,同比下降 47.8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减少,同时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清洁能源

2019 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疲软,尤其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终端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的考验和挑战,子公司南京诚志与区域内优质大客户保持顺畅合作,确保了产品销量的稳定的同时,积极扩宽客户资源、扩展销售范围,进一步促进产品与市场朝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南京诚志坚持以节能降耗、增收节支为抓手,进一步在创新和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和费用方面持续发力。本报告期,南京诚志全年保持安全环保无事故,所有装置维持稳定高负荷运行,主要产品消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全年生产有效气体总量、双烯经总量以及辛醇总量均达成年度目标产量并创历史新高,但受经济环境低迷,主要产品乙烯、辛醇等价格景气下行的巨大影响,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及 10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安装工程,MTO 装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一次投料试车成功,6 月 28 日产出合格乙烯和丙烯产品,丁二烯装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料试车成功,从投料到产出丁二烯优等品历时 9 天,创国内时间最短记录。装置投料试车后,公司一方面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消缺,并完成了 MTO 和丁二烯装置满负荷运行试验,与此同时诚志永清积极采取差异化定价、并通过努力开拓产品公路用户、大力发展管道输送产品用户等措施实现了对市场的有效占有,全年产品产销率达到 96%。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利用清洁能源业务的现有氢气资源,目前,公司与 AP 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相关业务已开始展开,合资公司主营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公司目前产出的氢气纯度为 99.99%,经过提纯后,纯度可达到 99.9999%,可以满足氢能源汽车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电子级使用需求。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长三角城市群燃料电池及化工产业发展的契机,积极发展氢能相关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期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 年,机动车尾气遥测市场涌现出大量竞争对手,且其增速远高于整体市场容量的增加;部分区域市场面临低价竞争态势,如江苏等区县城市整体区域整体的中标价格偏低。子公司宝龙环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坚持以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和业绩指标完成为核心,以新产品研发为重点,以设备及网络平台系统为基础,按照三级联网的要求实施设备改进,着力提升产品的稳定性、精确度,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之机动车尾气遥测项目的收入确认周期长,本报告期该子公司销售收入虽较去年有所增长,但是净利润仍有较为明显下滑。

(2)、功能材料

2019 年,世界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全球贸易局势紧张,中美贸易摩擦已严重影响了手机市场和电视机市场,导致面板产品价格下滑,同时,随着大陆面板行业市场产能不断扩大,面板成本压力向上游传递,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液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下滑。子公司诚志永华为长远发展保持战略规划定力,坚守“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策略,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专利突破,树立了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对冲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工艺、技术的进步和精细化管理降低产品成本。2019 年,诚志永华全年超额完成整体计划销量。其中,TFT 液晶销售量完成率为 100.30%,TFT 国内市场份额提高至 12.42%,与此同时,海外布局效果逐步显现,海外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对 OLED 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报告期内,已经建成的 OLED 生产线,已有四种 OLED 材料已经开始供应市场。

子公司安徽诚志主营属于液晶显示玻璃减薄行业。在 TFT 薄化业务方面,该子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继续以重点大客户为依托,继续与模组厂、切割厂以及代理商开展多种形式商务合作模式,巩固独家供货地位,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在镀膜业务方面,通过积极寻求市场商机,开展了白玻 ITO 来料镀膜加工业务、彩膜业务等。但由于安徽诚志报告期内产能未达充分利用,并需持续消化历年潜亏,且三废处理费用及用工成本持续增加,本报告期安徽诚志依然处于亏损状态。

(3)、医疗健康

2019 年,面对公立医院改革给医院带来的压力,公司控股的丹东医院紧紧围绕“服务质量提升改善年”为核心有序展开工作,坚守“规范医疗流程、科学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降低医疗费用”的工作理念,全方位提升医院服务质量,推动医疗流程再造,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加强设备更新投入,努力实现成为“智慧医院”的建设目标,本报告期丹东医院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药占比和耗占比均有所下降,医院整体运营能力明显增加,全年总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北京诚志门诊部和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于报告期内努力开拓市场、积极争取客户,加强精细化管理,突出门诊特色,本年度两个门诊部的利润额均同比有所增长。

(4)、生命科技

2019 年,生命科技板块虽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关税增加等客观因素影响,但公司 D-核糖产量和销量均超过了 1000 吨。国际方面:公司旗下美国 BLS 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核糖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在医疗保健品行业的销售平稳,在新兴领域亦出现稳定的业务,经研究发现,添加 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有重大作用。公司与欧美人造肉市场排列靠前的厂商已有合作,用量在 2019 年约为 100 吨,2019 年公司还收购了多项核糖方面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实验数据、临床数据等,丰富了核糖方面的知识产权。国内方面:D-核糖作为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2019 年,公司在医药中间体的销量实现了进一步的增长,在终端产品销售上调整了销售渠道及丰富了产品线,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 D-核糖生产基本达到最大产能,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有很大程度的下降。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生命科技领域的产业结构,公司在本报告期完成了对诚志汉盟股权收购和增资,并最终持有了其 49%的股权。诚志汉盟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工业大麻项目进展顺利,并已在技术储备和研发方面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专利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南京 MTO 项目正式完成,营收及营业成本都相应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是成本费用增加导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准则。针对上述新金融准则的修订,财政部 2019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国内非金融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故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使用进行了细化和指定。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公司 2019 年期初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和对其增资,并最终持有其 49%股权,新设立了丹东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这四家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子公司北京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这两家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549,769.98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558,222,458.06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本年度的现金分红。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903,4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5%,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679,29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774,384 股后的 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418,885.15 元。

另: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不考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情况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前三季度	0	2.9	0	352,418,885.15	442,549,769.98	79.63
2018年	0	0	0	0.00	849,323,108.39	-
2017年	0	1.5	0	187,951,787.85	808,508,556.72	38.74
2017年 半年度	0	1.0	0	125,301,191.90		

其中: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A)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B)	A/B
665,671,864.90	700,127,145.03	95.08%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租赁利率为同期限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提款和还款。

具体内容详